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31号

罗定市 饮食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43H

住所: 罗定市

的房屋

投资人: 吴

公民身份号码: 4

28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3月28日对位于罗定市 张 的房屋

市 饮食店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正餐服: 冷热饮品制售; 小吃服务; 歌舞厅娱乐服务。经营面积200平方米, 设有音箱8只, 低音炮2只, 调音设备一套。检查时, 你单位正常经营, 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技术人员对你单位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娱乐噪声进行了监督性监测, 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1#佰得汇饮食店门口点位排放的边界噪声值为70.6dB(A), 超过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噪声排放限值, 超标20.6dB(A)。

以上事实, 有2019年3月28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

(声)字(2019)第0304号]1份、罗定市 饮食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投资人吴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取证照片1份等资料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单位改正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并要15天内完成整的环境违法行为,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天内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行为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2日

